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出租给关联方不动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借款、关联方及其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6,000,000.00	67,983,260.76	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增加了预计金额
合计	-	106,000,000.00	67,983,260.76	-

## （二）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

主营业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7.76% 的股份。

2021 年公司预计作为承租人向其租赁厂房发生租金 50 万元，并向其申请财务资助 400 万元。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物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

实际控制人：陈方明；

主营业务：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方明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的公司。2021 年公司预计作为出租人出租厂房发生租金 150 万元。

### 3、自然人

姓名：陈王保；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王永秀；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为夫妻关系。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银行借款（含到期续借）额度 10,000 万元，由其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陈王保、陈方明回避表决。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租赁价格严格参考了周边厂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借款利率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2021年汇通集团出租给公司3,622.43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根据实际交易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拟继续出租给公司关联方汇众物流厂房7,000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根据实际交易的协议内容确定。

（三）2021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申请财务资助400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具体根据实际交易的协议内容确定。

（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需公司股东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汇通集团以土地厂房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

所需，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